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 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国家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平等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4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去年10月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征求各方面意见。此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突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基本定位,增加“保障措施”专章,进一步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问题有关规定,在“重点”“难点”问题上精准“出招”。

看点一： 明确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

草案一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保障对象扩大为全体社会成员。多方面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要突出基本定位,重点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同时惠及其他人。

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进行修改,在总则第一条明确立法目的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同时,草案二审稿在附则中强调“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提供的便利”。

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院长邵磊认为,草案二审稿在设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受益对象时特别强调残疾人、老年人,并不是说无障碍环境建设只与残疾人和老年人有关,而是突出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基本定位,强调了保障的优先级别。

例如,草案二审稿规定,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婴幼儿等驾驶或者乘坐的机



聚焦三大看点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动车也可以使用。

邵磊还表示,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将残疾人和老年人并列提出,充分说明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无障碍需求既有相同又有不同,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给予充分重视。

看点二： 以专章形式对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二审稿以专章形式对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措施作出规定。

“虽然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正在逐步健全,但仍面临执行情况不佳和实施力度较弱的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保障措施不完善。”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表示,草案二审稿新增“保障措施”专章,使得法律草案体例更加科学、结构更加合理,条款设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助于推动法律颁布后真正落地见效。

草案二审稿明确,国家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发展具有引领性的团体

标准、企业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配合,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体系。

吕世明认为,规划无障碍环境要注意科学前置,防止新建设施和信息数字系统架构不规范、不标准、不好用,导致再拆再改再建。此外,还可通过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国家信用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机制保障。

草案二审稿还对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作出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看点三： 促进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在城镇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和适

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是近年来社会普遍关切。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薛峰调研发现,很多老旧小区内老年人数量几乎占总居民数的一半。由于住宅缺少电梯,一些行动困难的老年人常常“困”于家中,难以便捷出行参加社会活动。

草案二审稿综合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一审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相关内容单独作为一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弘扬中华民族与邻为善、守望相助等传统美德,积极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草案二审稿抓住无障碍环境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用专门条款进行详细规定,为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这充分体现了立法为民的理念。”薛峰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问题,草案二审稿从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三个层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薛峰表示,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草案二审稿相关规定对国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相关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厘清,围绕目前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问题中的“难点”和“堵点”精准发力。

“草案二审稿对推动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问题提供了清晰的立法导向。”薛峰说,建议有关方面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以低成本、更安全、少扰民和标准化为目标,不断创新解决方案,把这项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据新华社

河南新版预防接种证陆续启用

河南省2023版预防接种证已陆续启用,新版证书采用全新设计、标识和制作工艺,更便于家长方便快捷查询受种儿童的预防接种信息。4月24日,针对新版证书启用后公众关心的问题,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相关专家逐一进行解答。

新版与旧版有什么不同?

新版预防接种证采用全新设计、标识和制作工艺,内容进一步精简,完善了各项内容的英文翻译,便于接种单位打印接种信息,更有利于受种者监护人方便快捷查询预防接种信息。

新版在原来的基础上保留了接种预约页,增加了更多的接种记录页,方便家长查询儿童的接种情况。为方便儿童入托、入学接种查验,新版接种证还增加了入托、入学预防接种完成情况评估页。

持有旧版的是否需要更新新版接种证?

答案是,不需要。新版接种证只是在内容上有部分更新,与旧版接种证在

功能上没有差别。无论是新版接种证还是旧版接种证,在预防接种、入学入托、出境查验等场景下,都具有同样的作用。

宝宝出生后,如何办理预防接种证?

在宝宝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携带产科接种单位开具的《新生儿预防接种信息登记表》,到宝宝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预防接种单位办理预防接种证。焦作等部分地区可在出生时的产科接种单位办理。

办理接种证前,可提前电话咨询预防接种单位办理接种证的时间、所需资料(一般需要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信息。预防接种单位咨询电话,可通过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发布的信息进行查询。

在办理预防接种时,为了方便识别宝宝信息,预防接种单位还将在基本信息页左下方粘贴条形/二维码。

预防接种证有哪些作用?

主要有这六大作用:

1. 儿童在每次接种疫苗时,应携带并出示。
2. 记录各种疫苗接种信息,包括接种日期、生产企业、接种剂次、疫苗批号、接种单位与接种人等信息。
3. 儿童入托、入学时,查验疫苗接种记录的凭证。
4. 出国后有关疫苗接种的证明。
5. 宣传预防接种知识,儿童家长获知免疫程序的重要途径。
6. 预约疫苗接种。

接种证丢失或损坏怎么办?

儿童家长应妥善保管接种证,如果接种证丢失或损坏,可以前往接种所在的接种单位,申请挂失或补办预防接种证。需要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可以手动更改接种信息吗?

接种证上的接种记录,应由接种单位根据宝宝实际接种情况进行记录。建议宝宝家长不要手动更改预防接种证上的疫苗信息,以确保记录的准确性。

如发现接种证上存在错误,可以前往接种单位进行更改,需要提供正确的接种信息和身份证明材料。

可在不同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吗?

目前,我省已建立了省级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不同接种单位接种记录的信息共享和汇总。宝宝接种疫苗优先考虑在居住地接种单位接种,也可以在省内其他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打印接种信息。

未带接种证可打疫苗吗?

接种证是接种单位记录宝宝接种信息的有效凭证。未携带接种证,可能造成宝宝的接种信息无法及时打印。忘记携带接种证时,接种单位可能会要求儿童家长取回接种证后再给予接种。建议宝宝家长接种前一定要携带预防接种证,以免来回折腾。

接种信息可以网络查询吗?

接种疫苗后24小时,宝宝家长可以通过“河南疾控”、“河南健康”微信公众号查询,也可以通过“豫事办”手机APP进行查询。据《郑州晚报》